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獨立董事」)
  - 1.1 選舉劉韜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選舉劉伯仁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 選舉鄧謙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黃藝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關於選舉朱征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就《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發行A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 4.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4.2 限制性股票的種類、來源、數量和分配
  - 4.3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
  - 4.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4.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鎖條件
  - 4.6 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4.7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
  - 4.8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授予及解鎖程序
  - 4.9 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 4.10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如何實施激勵計劃
  - 4.11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4.12 回購註銷的原則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修訂稿)》
6.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授予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修訂稿)

## 7.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曙生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2016年8月24日

附註：

- (a) 本公司由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接受進行股份過戶。於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本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及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可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d)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的表決分別進行，就第1.1至1.4項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非獨立董事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e)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授權文件副本。
- (f) 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